

2022年度新区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梅溪湖国际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8月21日至9月22日，对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溪湖公司”）负责的梅溪湖国际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梅溪湖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

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梅溪湖公司由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投资设立，于2009年9月2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93000024081的营业执照。2013年5月13日，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与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委托监管协议书》，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所持公司100%股份（注册资本2.5亿元）转让给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2016年5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梅溪湖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江集团。梅溪湖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694038635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亿元。公司主要负责土地开发及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环保工程的投资，城市运营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等业务。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1〕第26次及第45次）明确梅溪湖国际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包括基础修复类项目、交通类项目、景观提质类项目、道路提质类项目，分类分批纳入新区管委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作为立项依据，包括有20个子项目。在一期提质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新增梅溪

湖护学过街项目，该项目财政局在意见回复中明确指出，项目资金列入梅溪湖提质改造专项资金中，因此此次项目共计包括21个子项目：

其中基础修复类项目包括：梅溪湖北片区公交站亭修复项目、文化艺术中心周边景观专项整治项目、文化艺术中心周边路灯及交通设施整治项目、文化艺术中心智慧停车系统4个项目为迎接建党一百周年，展示新区形象，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百日奋战扮靓星城”市容环境整治有关文件要求，已由我司先行实施，按独立项目完善立项手续，此外还包括梅溪湖片区未移交项目亮化（路灯）修复列入新区管委会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交通类项目包括：梅溪湖片区交通整治项目列入新区管委会2021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中建梅溪湖中心北人行天桥工程、市岳麓实小人行天桥工程、梅溪湖路桃花岭公园入口过街、梅溪湖路与泉水路立体过街、梅溪湖路与近湖六路路口立体过街、东方红路与听雨路路口立体过街6座天桥、中轴线东段（梅溪湖路-环湖路）地下空间、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云梅溪”智慧停车系统列入新区管委会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2022年5月18日湘江新区财政局同意将梅溪湖护学过街项目的资金支出列入梅溪湖片区提质改造项目中。

景观提质类项目包括节庆岛环岛绿道工程、梅溪湖环湖修复及绿道工程、杨梅公园提质改造工程列入新区管委会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道路提质类项目包括环湖路道路景观提质工程、梅溪湖路道路提质工程列入新区管委会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梅溪湖国际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资金在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梅溪湖国际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专项（15,680万元）中列支，另有一笔302万元的财政拨款专用于文化艺术中心智慧停车系统项目建设。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资金15,982.00万元，其中2022年收到文化艺术中心智慧停车系统项目建设款专项资金302.00万、梅溪湖一期提质改造建设资金15,680.00万元。2022年资金到位详情如下：

序号	资金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2022/1/29	302.00	代收文化艺术中心智慧停车系统项目建设款专项资金
2	2022/11/23	15,680.00	收到梅溪湖一期提质改造建设资金
合计		15,982.00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9,824.33万元。其中2021年资金支出619.60万元，2022年资金支出9,204.73万元，财政资金结余6,157.67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1.47%。2022年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梅溪湖片区未移交项目亮化（路灯）修复	设计费	14.33	
		小计	14.33	
2	梅溪湖北片区公交站亭修复	设计费	10.91	
		施工费	207	
		小计	217.91	
3	梅溪湖片区交通整治项目	设计费	4.78	
		施工费	89.57	
		小计	94.35	
4	市岳麓实小立体过街	施工费	806.93	
		勘察费	5.26	
		监理费	2.58	
		设计费	22.55	
		罚款	-0.15	
		小计	837.17	
5	中建梅溪湖中心北立体过街	施工费	238.97	
		监理费	2	
		小计	240.97	
6	中轴线东段（梅溪湖路-环湖路）地下空间	设计费	111.56	
		监理费	22.56	
		咨询费	18.93	
		施工费	3,402.49	
		安全文明措施费	142.12	
		城市基础配套费	6.88	
		测绘费	2.13	
		其他（水电费）	-2.16	代收代缴
		小计	3,704.51	
7	“云梅溪”智慧停车系	设计费	11.91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统项目	小计	11.91	
8	梅溪湖路桃花岭公园 入口过街	设计费	20.53	
		小计	20.53	
9	梅溪湖路与泉水路立 体过街	咨询费	1.74	
		设计费	21.8	
		小计	23.54	
10	东方红路与听雨路路 口立体过街	设计费	4.06	
		小计	4.06	
11	梅溪湖路与近湖六路 路口立体过街	设计费	6.09	
		小计	6.09	
12	中轴线(三环线-龙王 港)慢行系统	专家评审费	0.24	
		设计费	16.13	
		小计	16.37	
13	文化艺术中心景观专 项整治	设计费	11.8	
		施工费	178.88	
		可研费	0.87	
		小计	191.55	
14	艺术中心智慧停车系 统建设	施工费	215	
		设计费	9.78	
		监理费	3.53	
		小计	228.31	
15	艺术中心周边路灯及 交通设施整治	咨询费	1.38	
		设计费	10.37	
		小计	11.75	
16	节庆岛环岛绿道建设	交易服务费	0.48	
		设计费 ¹	15.71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中的设计部分,支付 给长规院和奥雅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施工费	840.27	
		安全文明施工费	29.17	
		勘察费	1.46	
		罚款	-1.7	
		小计	885.39	
17	环湖修复及绿道建设	规划费	14.76	
		测绘费	59.36	
		设计费	130.8	
		小计	204.92	
18	梅溪湖路道路景观提质	测绘费	57.74	
		设计费 ¹	22.34	全过程咨询合同的设计部分，支付给建筑设计院
		设计费 ²	21.15	总承包合同中的设计部分，支付给城市学院
		施工费	1,246.88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85	
		交易服务费	1.12	
		咨询费 ¹	8.45	支付给天健工程
		咨询费 ²	3.51	支付给中科标禾
		罚款	-0.6	
		小计	1,441.44	
19	环湖路道路景观提质	交易服务费	0.48	
		设计费 ¹	17.38	全过程咨询合同中的设计部分，支付给美尚和长规院
		设计费 ²	11.18	总承包合同中的设计部分，支付给天津设计
		安全文明施工费	35.87	
		咨询费	4.99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施工费	963.40	
		监理费	11	
		小计	1,044.3	
20	杨梅公园	设计费	5.33	
		小计	5.33	
合计			9,204.73	

截至2023年7月31日，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18,185.16万元，超出部分为企业自行垫付资金。其中2023年资金支出8,360.83万元，2023年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梅溪湖片区未移交项目亮化（路灯）修复	施工费	212.26	前期归错类，后经查明
		小计	212.26	
2	梅溪湖北片区公交站亭修复	咨询费	1.3	
		施工费	9.83	
		小计	11.13	
3	梅溪湖片区交通整治项目	检测费	14.77	
		小计	14.77	
4	市岳麓实小立体过街	施工费	154.00	
		监理费	4.1	
		咨询费	4.02	
		小计	162.12	
5	中建梅溪湖中心北立体过街	施工费	60.00	
		检测费	30.01	
		其他开发前期费	18.3	
		监理费	2	
		小计	110.31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6	中轴线东段（梅溪湖路-环湖路）地下空间	勘查费	13.00	
		监理费	19.92	
		咨询费	0.49	
		施工费	3,844.55	
		罚款	-2.4	安全文明生产费
		测绘费	2.1	
		检测费	18.09	
		其他（水电费）	24.93	代收代缴
		小计	3,920.68	
7	“云梅溪”智慧停车系统项目	无	0	
		小计	0	
8	梅溪湖路桃花岭公园入口过街	水土保持费	0.08	
		咨询费	3.92	
		小计	4.00	
9	梅溪湖路与泉水路立体过街	咨询费	4.66	
		施工费	19.9	
		小计	24.56	
10	东方红路与听雨路路口立体过街	设计费	8.97	
		小计	8.97	
11	梅溪湖路与近湖六路路口立体过街	设计费	12.00	
		水土保持费	0.01	
		咨询费	2.00	
		小计	14.01	
12	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	水土保持费	0.04	
		设计费	50.00	
		小计	50.04	
13	文化艺术中心景观专	无	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项整治	小计	0	
14	艺术中心智慧停车系 统建设	咨询费	1.4	
		小计	1.4	
15	艺术中心周边路灯及 交通设施整治	施工费	136.39	
		小计	136.39	
16	节庆岛环岛绿道建设	监理费	11.5	
		设计费	9.1	
		施工费	239.2	
		咨询费	4.11	
		罚款	-1.69	工程奖罚
		小计	262.22	
17	环湖修复及绿道建设	施工费	1,726.15	
		咨询费	12.02	
		设计费	95.67	
		测绘费	24.05	
		规划费	26.45	
		专家费评审费	0.24	
		罚款	-1.1	安全文明生产费
		小计	1,883.48	
18	梅溪湖路道路景观提 质	测绘费	21.37	
		监理费	29.00	
		设计费	3.23	
		施工费	1,137.51	
		罚款	-0.45	工程奖罚
		小计	1,190.66	
19	环湖路道路景观提质	施工费	256.02	
		设计费	1.7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咨询费	2.21	
		监理费	1.8	
		罚款	-0.2	工程奖罚
		小计	261.53	
20	杨梅公园	施工费	79.49	
		小计	79.49	
21	护学过街设施项目	设计费	12.81	
		小计	12.81	
合计			8,360.83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梅溪湖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成立梅溪湖片区一期提质改造工作组。负责梅溪湖国际新城一期范围内，交通类项目、基础修复类项目、景观提质项目及道路提质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建设，并实行定期会议及、月、周报管理等制度。

公司政府引领项目建设部、工程建设部、新材公司、规划设计部、成本管理部、招采管理部按照各自分工职责对项目前期、项目实施阶段进行管理，并在取得项目立项、可研、概算等相关批复后，按规定对项目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了相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其中启动12个项目达到了公开招标规模，并通过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控制价评审，分别是：中建梅溪湖中心北人行天桥工程及市岳麓实小人行天桥工程899.64万元、中轴线东段（梅溪湖路-环湖路）地下空间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3,981.79万元、

梅溪湖国际新城中轴线东段（梅溪湖路—环湖路）地下空间项目13,764.05万元、梅溪湖路与近湖六路路口立体过街项目441.58万元、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6,204.21万元、节庆岛环岛绿岛工程1,903.15万元、梅溪湖路道路提质工程项目4,372.14万元、环湖路道路提质工程项目2,091.76万元、梅溪湖环湖修复及环湖绿道工程8,573.36万元、“云梅溪”智慧停车系统751.49万元、梅溪湖路与泉水路立体过街工程及梅溪湖路桃花岭公园入口过街工程2,566.23万元。有2个项目取得成交通知书：东方红路与听雨路路口立体过街工程项目302.17万元、杨梅提质改造工程项目196.74万元。另有6个项目为非招标项目：梅溪湖片区未移交项目亮化（路灯）修复、梅溪湖北片区公交站亭修复、梅溪湖片区交通整治项目、文化艺术中心景观专项整治项目、艺术中心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艺术中心周边路灯及交通设施整治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21个项目均为梅溪湖公司负责，由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集中拨款。根据《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江集团发〔2022〕131号）规定，达到中标规模的项目均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21个项目梅溪湖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每个月均会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进行审核确认，并根据施工实际产量乘以合同商定的比例确定每月支付给施工方的工程款。梅溪湖公司每季、月、周都组织安全环保部、工程建设部及规划设计部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检查、

督查，并将检查问题形成书面检查要求施工、监理单位按时回复，并要求每个项目都成立项目资金奖罚池，用于项目管理工作。部分项目完结后移交给相关部门进行后续管理，未移交项目由梅溪湖公司负责后续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梅溪湖公司要求在建项目须实行项目管理制度，由施工单位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梅溪湖公司对项目管理部进行监管。各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1基础修复类项目

梅溪湖北片区公交站亭修复项目已于2021年10月8日竣工，于2021年11月17日验收，于2022年9月26日结算审核结束；文化艺术中心周边景观专项整治项目已于2021年6月17日竣工，于2021年6月18日验收，于2022年10月17日结算审核结束；文化艺术中心周边路灯及交通设施整治项目已于2022年2月24日竣工，于2022年3月1日验收，以上3个项目已由梅溪湖公司先行实施，均于2021年9月完善项目建设书批复即立项工作，梅溪湖北片区公交站亭修复项目、文化艺术中心周边景观专项整治项目于2022年3月完善可研批复，文化艺术中心周边路灯及交通设施整治项目于2022年4月完善可研批复。

文化艺术中心智慧停车系统于2021年10月完成增补列入2021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2021年12月完善可研批复，项目已于2022年3月18日经验收专家组同意验收。

梅溪湖片区未移交项目亮化（路灯）修复列入新区管委会

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2022年1月完成可研批复，项目于2022年12月16日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1.2交通类项目

梅溪湖片区交通整治项目列入新区管委会2021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已于2022年7月完善可研批复，项目已于2021年6月20日竣工，于2021年9月10日验收。

中建梅溪湖中心北人行天桥工程、市岳麓实小人行天桥工程、梅溪湖路桃花岭公园入口过街、梅溪湖路与泉水路立体过街、梅溪湖路与近湖六路路口立体过街、东方红路与听雨路路口立体过街6座天桥、中轴线东段（梅溪湖路-环湖路）地下空间、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云梅溪”智慧停车系统、梅溪湖护学过街设施项目列入新区管委会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中建梅溪湖中心北人行天桥工程、市岳麓实小人行天桥工程2021年4、5月完成可研批复，项目于2022年8月30日竣工验收。市岳麓实小人行天桥工程另又于2022年8月取得可研调整批复，新增一座天桥，目前已竣工。

梅溪湖路桃花岭公园入口过街、梅溪湖路与泉水路立体过街于2022年5月完成可研批复，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实施阶段。

梅溪湖路与近湖六路路口立体过街、东方红路与听雨路路口立体过街于2022年8月完成可研批复，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实施阶段。

中轴线东段（梅溪湖路-环湖路）地下空间于2021年5月取得

可研批复，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实施阶段。

“云梅溪”智慧停车系统于2022年3月取得可研批复，2022年11月22日我司将“云梅溪”智慧停车系统项目的“云梅溪”智慧停车系统货物与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权利义务转让至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于2022年10月完成可研批复，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实施阶段

1.3景观提质类项目

节庆岛环岛绿道工程、梅溪湖环湖修复及绿道工程、杨梅公园提质改造工程列入新区管委会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节庆岛环岛绿道工程于2022年1月完成可研批复，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

梅溪湖环湖修复及绿道工程于2022年3月完成可研批复，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实施阶段。

杨梅公园提质改造工程于2022年5月完成可研批复，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竣工验收。

梅溪湖护学过街项目于2022年10月完成可研批复，暂未完成开标工作。

1.4道路提质类项目

环湖路道路景观提质工程、梅溪湖路道路提质工程列入新区管委会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于2022年1月完成可研批复，环湖路道路景观提质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梅溪湖路道路提质工

程已进入收尾阶段。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梅溪湖公司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梅溪湖公司遵从《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新管发〔2021〕18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新财发〔2023〕2号）等有关规定，对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内部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管理、财务部岗位职责等进行了明确；资金结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抽查财务资料，各个项目基本按照上述制度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在项目管理上，为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修订、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在建项目安全建设违约金管理办法（试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标准化手册（试行）》《建设项目集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项目技术管理督查规范及标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等业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

现场查看及抽查相关记录资料，各个项目基本按照制度组织各项目的实施。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降低了周边区域行人过街的安全隐患

此次现场评价的中建梅溪湖中心北人行天桥工程、市岳麓实小人行天桥工程、梅溪湖路桃花岭公园入口过街、梅溪湖路与泉水路立体过街、东方红路与听雨路路口立体过街、梅溪湖路与近湖六路路口立体过街一系列过街项目建设，减少了周边区域学校多、学生多，上下学人多车多的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率，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路面上交通拥堵的现象。在桃花岭等景区附近建设地下过街通道，方便游客直达公园门口，也降低行人过街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缓解了周边停车难的问题

中轴线东段（梅溪湖路-环湖路）地下空间项目是修建一个公共的地下停车场，以此缓解周边市民和前来梅溪湖游玩的群众停车难的问题，减少在路边乱停车的现象，从而减轻对交通的拥堵。中轴线（三环线-龙王港）慢行系统、“云梅溪”智慧停车系统、文化艺术中心智慧停车系统等项目是对停车系统的升级和改善，智慧停车系统是用自动化替代人工，系统的升级建设提高了停车出入场的速度，使停车场出入口拥挤的情况得到改善，降低市民出行的不便。

（三）提升梅溪湖国际新城城市品质，增加市民生活幸福感

梅溪湖北片区公交站亭修复项目、文化艺术中心周边路灯及交通设施整治项目、梅溪湖片区未移交项目亮化（路灯）修复项目是对之前公交站台和路边公共路灯的修复项目，改善市民等车以及夜

晚出行不便的问题，做好公共设施的维护也是有助于市民生活。节庆岛环岛绿道工程、梅溪湖环湖修复及绿道工程、杨梅公园提质改造工程、环湖路道路景观提质工程、梅溪湖路道路提质工程、文化艺术中心周边景观专项整治项目的建设，解决了梅溪湖一期绿道不连贯，铺装、栏杆、坐凳等破损严重，植物郁闭度高、林冠线效果差，部分设施陈旧，以及形象不突出、主题不明确、功能不完善、配套不齐全等问题，完善了梅溪湖周边的设施设备，提升了梅溪湖国际新城的整体形象，更有助于梅溪湖的长期发展，也提升了周边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体验感及生活质量。

七、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使用未达预期

2022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未达预期。经现场评价工作组核算发现，2022年度财政拨款总数为15,982.00万元，但该项目在2022年期间的资金支出总数为9,204.7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政资金结余6,157.67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1.47%。

（二）项目实施管理有待完善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着个别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个别项目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总工期、部分竣工项目结算进展较缓慢。一是2022年4月22日-2022年9月27日梅溪湖路道路景观提质监理日志中发现记录日期不连续；二是《环湖路道路提质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施工总工期显示为270天，实际施工的总工期为421天，实际施工总工期长于合同总工期；三是市岳麓实小

人行天桥工程及中建梅溪湖中心北人行天桥项目、艺术中心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艺术中心周边路灯及交通设施整治项目、杨梅公园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已竣工但暂未完成结算。

（三）项目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着个别合同签订不及时的情况、少数资料审核有待加强。一是《文化艺术中心周边景观专项整治项目合同书》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开工日期，文化艺术中心智慧停车项目竣工验收意见表竣工日期显示为2020年2月24日，经查实际为2021年2月24日；二是梅溪湖一期提质改造工程（中轴线东段（梅溪湖-环湖路）地下空间）工程施工费对外资金审批单中的收款单位未及时修改，与付款回单的实际收款人不一致。

（四）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高

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经现场评价发现，梅溪湖公司按照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要求对2022年度梅溪湖国际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指标设计不具体且评分未体现指标评价情况及得分依据，其中时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要求与实际情况不符，实际上无法达成要求，指标设置存在问题；另绩效自评未反映问题。

八、相关建议

（一）积极推进工作进度，保证目标任务完成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将制定的绩效目标任务进行分

解，明确完成时间节点，整合各环节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对于因为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的目标及时进行调整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证年度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二）加强业务档案整理

严格按照项目单位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档案的收集与管理，确保梅溪湖一期提质改造项目档案齐全、完整、准确、及时，实现档案的归口管理。

（三）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前对签约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调查，合同文本拟定时要完善合同各项要素，关注主要条款是否齐备，如合同中标的、合同金额、履职期限、订立日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等事项。合同拟好后建议提交给具有资质的律师审核后出具专业意见，再进行单位内部审批流程。保证合同完整、合法，预防合同纠纷，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风险，保障项目单位合法权益。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紧密结合项目内容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设置能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进一步提高自评

报告质量，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梅溪湖国际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资金支出基本按要求使用，在资金使用、项目效益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部分审核不严谨的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梅溪湖公司2022年度梅溪湖国际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36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8日